# 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一、何謂不動產?輕便軌道是否為不動產?(25分)

	1.第一題之考點為不動產之定義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93號對於輕便軌道之解釋。 2.綜觀本次考題,第一題有關不動產之定義,雖不難作答,惟本題大多出現於民法總則,在物權 編之試題則很少出現,算是冷門考題;第二題及第三題為實例題,須引敘的條文均屬重要條文 難謂偏狹,惟因考題內容較為靈活,考生須觀念清楚始能完整作答,一般程度考生應可獲得60 分以上之成績。
考點命中	高點《民法物權編概要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老師編撰,頁6。

### 答:

- (一)依民法第66條規定,稱不動產者,謂土地及其定著物。不動產之出產物,尚未分離者,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亦即不動產之種類包括土地及土地上之定著物。茲分述如下:
  - 1.土地:指人力所能支配之地表及其一定範圍內之上空與地下,惟土地所有權僅於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, 即於土地之上下。又土地之出產物,例如花草樹木,未與土地分離前,僅屬於土地之成分,尚非獨立之物。
  - 2.定著物:指非土地之構成分,繼續附著於土地上,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,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,例如: 橋樑、紀念碑等是。至於工寮、帳棚、戲臺,雖附著於土地,但因僅係臨時性,尚非此之定著物。
- (二)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93號解釋,輕便軌道,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凡繼續附著於土地,而達其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者,應認為不動產;換言之,輕便軌道如符合繼續附著於土地上,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之要件者,即為定著物,屬民法第66條所定義之不動產。
- 二、甲乙丙三兄弟共同繼承其父所遺留之一筆土地,三人對於如何分割該筆土地無法達成協議,問:
  - (一)甲得否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前,單獨訴請法院為裁判分割?(20分)
  - (二)若甲乙同意分割該土地,而丙不同意,則甲乙二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多數決方式,而為協議分割?(15分)

	第二題中之第1子題答題重點為,遺產屬繼承人公同共有,在完成繼承登記並轉換成分別共有之
試題評析	前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;第2子題之重點為,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並非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
	規定之「處分」,不得依多數決為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物權編概要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老師編撰,頁14、53、63-64。

## 答:

- (一)依民法第759條規定,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所謂「處分」,指應經登記,始得為處分行為(物權行為)而言,如為債權行為則不受本條之限制。又遺產之屬性為繼承人公同共有(民法第1151條),依民法第829條規定,公同關係存續中,各公同共有人,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。
  - 本題甲乙丙三兄弟共同繼承其父所遺留之一筆土地,雖於繼承開始不待登記即取得所有權,惟土地分割屬處分行為,應完成登記始得為之(民法第759條)。又遺產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,係屬公同共有關係,依民法第829條規定亦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。故甲須先完成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,消滅公同共有關係轉換成為分別共有後,始得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。
- (二)按土地法34之1第1項規定,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 典權,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如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 計算。所謂「處分」,指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上之處分(例如買賣、交換、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 之拆除等),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、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(最高法院74台上2561判例參照)。又共

#### 103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有物之協議分割,所謂協議,當指共有人全體協商同意而言,並不適用多數決之規定;至若協議不諧時, 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判分割,法條已定有解決之道,尚不致妨害共有物之有效利用。本 題如甲乙丙已將該筆土地完成繼承登記並轉換成為分別共有,倘欲以協議分割方式分割共有物,須經甲乙 丙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得為之,尚無法僅由甲乙同意,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,以多數決方式而為 協議分割。

- 三、甲將其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乙銀行以做為向其貸款之擔保。其後甲將該地設定地上權予丙,丙遂 於該地建築房屋一棟,若甲屆期未清償欠款,問:
  - (一)若乙於實行抵押權時,因丙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存在,致無人應買,乙得否聲請法院除去 該地上權後拍賣?(15分)
  - (二)乙得否主張併付拍賣該地上建物?(10分)
  - (三)設若乙於實行抵押權拍賣該土地之前,內即已將該地上房屋出售予甲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則乙於實行抵押權時,對該房屋得否主張併付拍賣?(15分)

# 第三題中之第1子題答題重點為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於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,如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地上權後拍賣之;第2子題之重點為除去地上權後,對於丙在抵押土地上之建築物,得依民法第87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,聲請法院將該建築物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第3子題答題重點為,建築物係丙所營造尚非土地所有人甲所建,甲係於嗣後取得建築物所有權,依實務見解亦得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該建築物併付拍賣。 考點命中 高點《民法物權編概要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老師編撰,頁17、70、96-97、102-103。

#### 答

- (一)依民法第866條第1項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,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所謂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」,指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(民法第866條第2項)。用益物權被除去,執行法院予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時,應依職權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該物權之登記,至於是否有影響,則由執行法院調查決定之。
  - 本題債權人乙銀行於實行抵押權時,因內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存在,致無人應買時,乙得以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為由,聲請法院除去內之地上權後重新估價拍賣。
- (二)按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 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(民法第877條第1項)。 又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土地上有用益物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,該權利人使用土 地之權利經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6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予以除去後,抵押權人得依民法第877條第2項準用第 1項規定,將該建築物併付拍賣,但建築物拍賣所得價金,抵押權人無優先受償權。
  - 如前述,乙得聲請法院除去丙之地上權,至於丙在抵押土地上之建築物,乙得依民法第87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,聲請法院將該建築物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此外,因丙之地上權業經除去,當無土地法第104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- (三)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,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(民法第838條第3項)。又同一物之所有權與他物權,歸屬於一人者,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(民法第762條)。題示丙已將該地上房屋出售予甲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因地上權與其建築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,丙之地上權應併同讓與甲,又甲係土地所有人,該地上權即因混同而消滅。此時,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均為甲所有,單純之房地合一關係,並無用益物權存在。

兹須進一步探討者為,該建築物係丙所營造並非土地所有人甲所建,甲係於嗣後取得建築物所有權,是否該當民法第877條第1項建築物須為土地所有人所建之要件?對此,實務認為民法第877條第1項係為保護抵押權人之利益,及社會之經濟而設之規定,故於土地抵押後,在其上營造之建築物,雖非土地所有人所建,但於抵押權實行時,該建築物若與抵押之土地已歸一人所有,則為貫徹上開立法目的,宜解為有該條之適用,得於必要時,將土地抵押後在其上營造之建築物,與該土地併付拍賣(最高法院89台抗352判

# 103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例))。故乙得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,聲請法院將該建築物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